

长韶娄高速服务区 0.6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8-ZB02-XMZB-0936-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韶娄高速服务区 0.6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16.77，招标人为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方式），即实行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施工、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安装、检验、试验、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工程质监、达标投产、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240 小时试运行、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共 4 个服务区，桥头河南北 2 个服务区按照各 200KW 标准建设，湘乡南北 2 个服务区按照各 125KW 标准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韶娄高速服务区 0.6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韶娄高速服务区 0.6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之一：

1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应具有所投光伏产品生产企业的供货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4 拟任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3.5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

3.6 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1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7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 号文件规定，即施工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交，则提供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2018 年 4 月-2018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湖南省内的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还须另行提供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以项目设计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中投标。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9 其他资格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1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10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10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长韶娄高速服务区0.65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12日备案，招标人为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韶娄高速服务区0.65MWp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长韶娄高速湘乡、桥头河两对四个服务区闲置屋顶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方式），即实行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施工、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安装、检验、试验、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工程质监、达标投产、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240小时试运行、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共4个服务区，桥头河南北2个服务区按照各200KW标准建设，湘乡南北2个服务区按照各125KW标准建设。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20天。

2.5 质量要求：

设计：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设备采购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分阶段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6 保修：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其中组件质保期为120个月，逆变器质保期为60个月。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施工、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安装、

检验、试验、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工程质监、达标投产、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240 小时试运行、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之一：

1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应具有所投光伏产品生产企业的供货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4 拟任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3.5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

3.6 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1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7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 号文件规定，即施工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交，则提供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2018 年 4 月-2018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湖南省内的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还须另行提供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以项目设计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中投标。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9 其他资格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报名地点: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528 室。

(1) 单位介绍信;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为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个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各方的);

(4)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施工单位可提供原件或根据湘建监督[2017]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联合体各方的);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方提供);

(6) 所投光伏产品生产企业的供货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7)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8)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9) 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1) 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12)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在编证明）；

(12)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以上资料需提交原件，报名时投标人还须单独提交以上资料逐页加盖投标人企业法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不予退还），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名资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套。

5.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5.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将疑问发送邮件至 6874721@qq.com，过期不予受理；

5.2、答疑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上传的文件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之一；

6.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托管账号：7319 0315 6810 711

注：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及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的账号、户名、金额以及所投项目名称等信息，并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长韶娄光伏电站”。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或银行录入信息错误或银行未录入信息，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7.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参照国家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8.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10室

8.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及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注：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另备2份复印件，开标当天递交。

8.5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须亲自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9.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给予补偿。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

11、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2、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田甜、蔡潜

电话：0731-84447300 844452016 转 5028, 186747486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湘江时代广场 A2 栋 17 楼

联 系 人：赵娟

电 话：5874833797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田甜、蔡潜

电 话：0731-84446410 转 5028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